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楊淑珍

被告 吳啓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施俊榮

法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